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公司全体监事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并于2020年4月24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监事的表决结果。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培勋先生主持，参会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参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也未发现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2,529,542.9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39,062,828.66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以前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 59,521,096.74 元及本年度收购少数股权引起变动额 1,029,760.52 元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81,041,514.37 元。

根据本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和未来发展向好的预期，进一步提升公司知名度，回报股东，经董事会提议，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3,005,704,83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 150,285,241.85 元。以上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930,756,272.5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已审阅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

2019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发挥了积极的管控作用，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进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的建立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第二

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伟、刘伟、储立成、权伍侠、刘文月、张晓燕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周伟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9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股份。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同意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